桃園市龍潭區公所廉政細工專案

委外廠商不當得利篇

本市龍潭區公所主要負責市府委辦業務,如區政業務、違建查報、工程管理、公園管理、美化綠化、攤販管理、役政管理等，業務上以民政課、社會課、工務課、人文課、農經課等與民眾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為市政府第一線之在地為民服務機關。而上述業務之執行因與為民服務及國家法定預算執行息息相關，更應撙節公帑、節省不必要開支以維護機關廉潔形象，故為協助同仁對於機關內部作業流程潛在違失風險之認知，並導入外部監督力量，避免公帑浪費，茲由政風室將它機關委外廠商不當得利案例公開說明，以達行政透明化措施。

類型編號:109009161 類型名稱:委外廠商利用代辦機關採購之機會，從中擷取業者優惠或補貼利益，獲取不當得利。
某機關公務門號代辦業者「00通訊有限公司」利用定型化契約繁瑣且一般人不會嚴加詳閱之漏洞，從中獲取原應屬機關之電信業者手機補貼款，蓋本國電信業者商業習慣多以「門號綁約(通常為24個月或30個月)」搭配「購機優惠(即購機補貼款)」型式進行行銷，亦即消費者所簽約之門號月租費資費愈高，所搭配購機之手機價格即得愈低。惟若有代辦廠商刻意隱瞞，將導致該機關支出高資費公務門號資費卻無法享有補貼優惠，造成國家公帑損失。 旨案經檢視管理流程，上開弊端可藉由辦理機關事前選擇具公信力廠商進行採購、事中嚴審定型化契約(會辦法務或政風人員)、事後定期檢討公務門號使用習慣與費率及公務手機購置經費關係等方式，避免弊端產生；另應加強機關相關承辦人針對定型化契約審核及民間商業習慣認識等觀念，有效從源頭杜絕不法或浪費情事發生。